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
第 9 屆第 9 次理事會議 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3年12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（台北市昌吉街55號2樓213室）

主持人：李理事長錫津

出席人員：李錫津、翁林仲、高壽孫、湯選平、石欣祥、耿蓉、林瑞順、應勇、徐慈澤、趙一檜、黃慧玉

請假人員：黃國書、潘維剛、林峻慶、李孟謙、陳明君、陸奕身、陳柏翰、曾怡萱、吳姿燕

記錄：李亮恒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113 年第 9 屆第 8 次理事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（P.3）。

二、113 年度 1-10 月會務報告（P.4.-P.7）。

三、113 年度 1-10 月財務報告（P.8.-P.12）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本會 113 年度 1-10 月工作執行情形及收支決算表等（P.4.-P.12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照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24 條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循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有關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（P.13.-P.17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8 條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循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本會新入會會員申請案（P.18），提請審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循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提案四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有關本會會計及出納聘用與交接原則，會計作業及財務收支處理程序等四項辦法及程序（P. 19. -P. 27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循上述原則及程序處理相關業務。

提案五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本會 113 年度會務工作人員考核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專職會務人員：李亮恒、陳琦，113 年考核成績均列為甲等，依考核等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；另新進會務人員楊子儀及專職志工依往例辦理。

提案六

提案人：林峻慶常務理事

案由：為增進本會會務人員聘用、留用意願，建請修訂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及升等升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擬修訂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：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（條次誤植），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，修正第二十三條，刪除第二十二條，並依序調整條文條次（P. 28-P. 33），通過後自 114. 01. 01 起實施。

決議：1、薪點值由 21 元調升為 22 元，餘依照修正辦法通過。

2、113 年終（春節）獎金以 113 年薪資、職務加給計算。

3、楊子儀專員現 1 等 5 級，依照修正後辦法調升為 1 等 6 級。

4、陳琦執行秘書現 2 等 10 級，依據本辦法第十條：將其調升為 3 等 10 級資深執行秘書。

5、李亮恒副秘書長：現 5 等 10 級，依據考核辦法及結果 114 年應調升一級為 6 等 6 級計算，現當事人主動表示願意維持 113 年薪點計算 114 年以後薪資，年終及績效依考核結果核發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趙理事一檜

案由：有關本會未來選拔參加世界賽選手名額分配原則問題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錄案研議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無。

陸、散會。